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本人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：张沅、高超、李宇立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